

证券代码：874162

证券简称：赞同科技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赞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和电子通讯会议方式召开。

（五）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表决。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6 月 9 日 9：3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5 年 6 月 8 日 15:00—2025 年 6 月 9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七）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162	赞同科技	2025 年 6 月 4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公司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的律师进行见证。

（八）本次股东会决议将作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报文件。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00	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
8.00	关于聘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 2025 年度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00	关于 2025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
11.00	关于 2025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2.00	关于 2025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4.00	《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14.0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
14.02	发行股票面值	√
14.03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
14.04	定价方式	√
14.05	发行底价	√
14.06	发行对象范围	√
14.07	募集资金用途	√
14.0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
14.09	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
14.10	决议有效期	√
14.11	其他事项说明	√
15.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	√

	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16.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
17.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8.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9.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
20.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
21.00	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责任主体出具有关承	√

	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22.00	关于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
23.00	关于聘请中介机构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提供服务的议案	√
24.00	关于《赞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25.00	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25.01	赞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25.02	赞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25.03	赞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25.04	赞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经营与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	√

	后适用)	
25.05	赞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25.06	赞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25.07	赞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25.08	赞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25.09	赞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累积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25.10	赞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25.11	赞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25.12	赞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25.13	赞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25.14	赞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25.15	赞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25.16	赞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25.17	赞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00、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度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股东会赋予的职责，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保证了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以及科学决策。

2.00、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赞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5-010）。

3.00、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度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股东会赋予的职责，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保证了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以及科学决策。

4.00、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制订了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根据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在综合分析宏观经济、行业发展趋势、市场需求情况的基础上，公司结合 2025 年度市场计划以及经营计划，以 2024 年度经营成果为基础，按照合并报表口径，编制了 2025 年度的财务预算报告。

5.00、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赞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8）和《赞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9）。

6.00、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中小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和业务未来发展战略的实际需要，公司决定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7.00、审议《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除发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或津贴外，无其他须经股东审议的关联交易。公司按照股东会确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或津贴薪酬标准，结合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向上述人员发放薪酬或津贴，均为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关联交易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履行了相关必要审议程序，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8.00、审议《关于聘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赞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9.00、审议《关于 2025 年度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为了充分调动公司非独立董事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经营管理水平，促进公司稳健、有效发展，按照风险、责任与利益相协调的原则，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薪酬、绩效管理制度，结合目前行业状况、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业务考核要求，2025 年度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如下：公司非独立董事依据其在该公司中担任的具体职务领取薪酬及绩效，非独立董事 2025 年度的报酬均以上一年度的报酬为参考，并根据公司业绩情况，进行相应调整。年终绩效奖金根据公司当年业绩完成情况和个人工作完成情况确定。以上薪酬包括上述人员在控股子公司兼任的其他职务的薪酬。

10.00、审议《关于 2025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2025 年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 15,000 元/月（含税）。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会的差旅费以及按《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行使职权时发生的必要费用由公司据实报销。

11.00、审议《关于 2025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薪酬、绩效管理制度，结合目前行业状况、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业务考核要求，2025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如下：

（1）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监事，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以及在公司担任职务的情况确定薪酬待遇；

（2）未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的监事，根据担任监事的工作情况发给监事薪酬。

以上薪酬包括上述人员在控股子公司兼任的其他职务的薪酬。

12.00、审议《关于 2025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为了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经营管理水平，促进公司稳健、有效发展，按照风险、责任与利益相协调的原则，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薪酬、绩效管理制度，结合目前行业状况、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业务考核要求，2025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依据其在公司中担任的具体职务领取薪酬及绩效，2025 年度的报酬均以上一年度的报酬为参考，并根据公司业绩情况，进行相应调整。年终绩效奖金根据公司当年业绩完成情况和个人工作完成情况确定。以上薪酬包括上述人员在控股子公司兼任的其他职务的薪酬。

13.00、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赞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14.00、审议《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赞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 1 元。

（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在不考虑行使本次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7,000 万股，且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1,050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市场情况等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4）定价方式：

公司和主承销商选择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或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5）发行底价：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公司的股票在发行前有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本次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综合考虑市场情况、询价结果等因素协商确定。

（6）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金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万元)
1	赞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一代智慧云柜更新换代建设项目	18,050.06	18,050.06
2	赞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银企金融协作平台建设项目	6,555.47	6,555.47
3	赞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智言银行系统建设项目	4,752.24	4,752.24
合计		29,357.77	29,357.77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项目的实际需求将募集资金投入上

述募投项目。项目投资总金额高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部分由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若出现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超过项目资金需求部分的情况，超出部分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使用。

（8）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将由发行后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9）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0）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决议有效期内本次发行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的，则该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公司在北交所上市。

（11）其他事项说明

战略配售：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视情况确定战略配售对象和方案。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方案以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

15.00、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赞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16.00、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

露平台披露的《赞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17.00、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赞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18.00、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赞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19.00、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赞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20.00、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赞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

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21.00、审议《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责任主体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于2025年5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赞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责任主体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22.00、审议《关于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赞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23.00、审议《关于聘请中介机构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提供服务的议案》

因赞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需要，为保证相关事宜的稳步、有序推进，公司拟聘请如下中介机构：

- （1）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
- （2）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顾问；
- （3）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

24.00、审议《关于〈赞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

息披露平台披露的《赞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27）。

25.00、审议《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

- （1）《赞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28）；
- （2）《赞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29）；
- （3）《赞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30）；
- （4）《赞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经营与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31）；
- （5）《赞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32）；
- （6）《赞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33）；
- （7）《赞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34）；
- （8）《赞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35）；
- （9）《赞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累积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36）；
- （10）《赞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37）；
- （11）《赞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38）；

(12)《赞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39）；

(13)《赞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40）；

(14)《赞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41）；

(15)《赞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42）；

(16)《赞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43）；

(17)《赞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44）。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13.00、14.00、15.00、16.00、17.00、18.00、19.00、20.00、21.00、22.00、23.00、24.00、25.00）；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14.00、15.00、16.00、17.00、18.00、19.00、20.00、21.00、22.00、23.00、24.00、25.00）；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7.00），回避表决股东为（上海赞优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王宇晖、平潭综合实验区赞臣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孙威、徐凌、平潭综合实验区旌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周其玲）

议案序号为（9.00），回避表决股东为（上海赞优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王宇晖、平潭综合实验区赞臣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孙威、徐凌、平潭综合实验区旌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周其玲）

议案序号为（12.00），回避表决股东为（上海赞优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王宇晖、平潭综合实验区赞臣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孙威、徐凌、平潭综合实验区旌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周其玲）；

上述议案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议案序号为（14.00）。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采取现场、信函、传真的方式登记。

（1）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2）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请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到本公司办理登记；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合法的书面加盖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委托书原件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6 月 9 日 8：30

（三）登记地点：上海市闵行区号文路 225 号万象企业中心 MT2-9 楼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董事会秘书张晓；联系方式：021-6168-3366；电子邮箱：boardoffice@agree.com.cn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股东或授权代表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7,914.02 万元、6,015.54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10.25%、7.02%，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公司目前挂牌尚不满 12 个月，公司须在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审议时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审议通过后方可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赞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决议》；
- 2、《赞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决议》。

赞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9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